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董事辭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梁浩然律師（「梁先生」）已辭呈(i)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生效；及(ii)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生效；及
2. 劉家儀女士（「劉女士」）已辭呈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生效。

於梁先生辭任後，彼亦將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梁先生已確認辭任乃由於希望在其事業上投入更多的時間，及劉女士已確認辭任乃其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承擔上。

梁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及劉女士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至誠感謝。

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21 條 及第 3.25 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載的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緊接梁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三人，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緊接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至僅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薪酬委員會。緊接梁先生辭任後，薪酬委員會主席出現空缺，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25 條的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空缺。本公司將竭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梁先生辭任後三個月內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日威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陳日威先生（行政總裁）、穆宏烈先生、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及劉家儀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